

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校议（上）

郭在贻 黄 征 张涌泉

《敦煌变文集》^①问世以来，先后有许多著名学者如徐震堉、蒋礼鸿、潘重规、项楚等对该书进行考订，成就卓著。这里将要讨论的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^②，集中反映了潘重规先生的校说。潘氏学风朴实，态度严谨，其《新书》保留原编全部校记，重新核对原卷（《李陵变文》等未见除外），增补了不少校记。这些校记包括异文的辑录、衍脱误倒的纠正、原卷情况的说明等，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。但由于敦煌卷子的复杂性，虽是同样的核对原卷（或胶卷、照片），各家看法并不完全一致，漏校、误校自亦难免。扬榷言之，潘校尚存在这几方面的缺失：1、异文漏辑。如《捉季布传文》有十个写本，异文甚夥，潘校多有遗漏；2、漏校。如《伍子胥变文》“拭泪沾衣，心怀郁燠”，“燠”原卷实写“快”之俗字“快”，《变文集》误录，潘氏失校；3、误录。如同上篇“水猫游毬（獼）戏争奔”，“獼”字《变文集》误录为“撻”，潘氏则谓原卷作“健”，形成新的误录；4、误校。如《王昭君变文》“害非单布”，“害”为“穴（肉）”之讹，潘氏误校为“盖”；5、未能充分吸收各家校勘成就。潘书吸收了《敦煌变文字义通释》^③的一些校说，但遗漏者尚多（如“害非单布”条已有说，且确凿无疑，潘书失检）。至于徐震堉先生之《〈敦煌变文集〉校记补正》及《再补》^④，

刊于《华东师大学报》1958年1、2两期，早于潘书二十六年，潘氏竟一字未及（唯列目录），似未睹原文者。

由以上分析可知，潘书虽成就卓著，但仍属一家之说，未为集大成之作。因此，对《变文集》及潘校重新作全面、细致的校订，吸收各家成果，整理出一个反映最新成就的汇校本，仍很有必要。

潘书所存在的问题不可能在这样一篇小文章中全面加以讨论，本文只拟就潘书提出的一些新校新说进行商榷，其漏录、漏校部分则概不阑入。凡引潘说，皆以“潘校”标明之；拙见则标一“按”字。文中每条首标潘书页码行数，以便读者索检原文。

《温室经讲唱押座文》

18.8 能者虔恭合掌着，经题名字唱将来。

潘校：甲卷“经题名字”作“清凉商调”

按：甲卷指伯3210号，《敦煌变文集》卷五《佛说阿弥陀经讲经文》（伯2122号为原卷）亦以此卷为甲卷用以比勘（按内容，此卷应是《佛说阿弥陀经讲经文押座文》，详见拙作《“押座文”八种补校》，潘说亦同）。潘书在《佛说阿弥陀经讲经文》“清凉商调唱将来”句下出校记云：甲卷“凉”作“冷”。按：“冷”字与甲卷写本合，潘氏于此篇校记谓甲卷作“凉”，误录。又“商”字甲卷及伯2122《佛说阿弥陀经讲经文》并似作“高”字。“高调”指高雅之调。如骆宾王《和道士闺情诗启》：“府屈高调，聊同下里。”潘书录作“商”，盖承《敦煌变文集》之误。

《双恩记》

69.13 少妇车前七（屯）然缕，老乌犁过旋衔虫。

潘校“七”为“屯”，又出校记云：“然”字似误，或

当作“丝”字。

按：潘校非。“毛”字原卷如此，即“屯”字俗书“𠂔”之小变，在文中则又是“长”字形近之误⑤。潘书《佛说阿弥陀经讲经文》（斯6551）：“无有女人，𦃟是男子。”“𦃟”字潘书引启功校作“总”，未确。蒋礼鸿先生谓其字乃“纯”的俗误，极是。又《目连变文》：“共行幽径没灾迺。”末字潘校作“迺”（蒋礼鸿先生即已发之），是；《变文集》则误录为“退”字，并可资比勘。“然”则是“撚”的省旁字。“撚缕”，用手指搓线。旧时农村妇女用纺车纺制纱线，其法用左手指捻搓棉花成细条，右手摇纺车把这细条摇紧制成线圈，以备织布之用。文中所指即此。

《金刚般若波罗蜜经讲经文》

114.11 世界非常可展宽，容纳尘埃有甚难。

潘校：“原卷作‘展’，疑‘𦃟’（此卷‘受’作‘𦃟’）之误。”

按：此字原卷始作“展”，后又在原字上改作“畏”，即“畏”字俗书。《敦煌变文集》误录其字作“展”，蒋礼鸿先生谓“展”为“畏”之误，“可畏”乃甚辞，其说至确。若依潘校作“可受宽”，则文义暗昧。

《妙法莲华经讲经文》

206.8 （不可摩）佛言供养最为多，是事精强更不过。

《敦煌变文集》校记：“不可摩”三字原有，不知何意。潘校：“盖应上‘这个名为多否’之辞。‘摩’犹‘么’，言不可名多也。”

按：本篇抄手常常在正文天头写正字来改正句中的错字。如上文：“白角簟中安锦褥，象牙床上布红茵。”该联天头有一

“簟”字，即指文中的“筴”当改作“簟”（“筴”系铺垫甑底的竹席，与文意不合）。例多不备举。《敦煌变文集》及潘书不谙其例，皆照录误字而不能改正。上例亦正如是，据文意，下句的“更不过”当改作“不可摩”，读为“不砢磨”，义为“不马虎”、“精明”，说详《通释》“砢磨”条。

206.13 断地前之烦恼，证十地之真如。

《敦煌变文集》校记：“地”，疑应作“九”字。潘校：疑“地”上脱“九”字。

按：佛教称菩萨修行渐近于佛的十种境界为十地，而十地以前的凡夫菩萨则称地前。断地前之烦恼，方得证十地之真如。原文辞偶意明，似无误脱。

《维摩诘经讲经文》（斯4571）

218.14 今如经首放安如是之者，一为结集之词，二要劝人生信。

“放安”，《敦煌变文集》原作“及安”，校作“得置”。潘校则云：“原卷作‘攻安’，疑是‘放安’。”

按：潘校“安”字是。“放”字原卷实作“及”，当是“得”字草书。又前一“如”字原卷实作“于”，《变文集》误录作“如”，潘书承误。

222.12 种种不净物，充满于身〔内〕

潘校：“原卷作‘于身’脱‘内’字，《变文集》校记云：‘原卷只三字，‘哲’字未详。’”

按：今覆核原卷，本实作“於八口”三字，因抄手写得过拢，《变文集》遂误录为“哲”字。潘校谓原卷作“于身”二字，盖未确。“八口”当为“九口”之误。上文云：“外相不净，九孔常流。”佛教称耳、眼、鼻（各二孔）、口及大小便道为九孔，常流脓血不净之物。“九口”当即指“九孔”。

226.7 听受身心法法中，未曾妄失于片句。

潘校：‘法法’不误，《变文集》校改为‘诸法’，非。”

按：“诸法”臆改无据，固不足信。然“法法”不辞，恐亦未安。考原卷“法法”本作“法𠃉”，当是“法会”之省书。何以明之？盖因敦煌写本中凡习语多用省书之法，如“烦恼”之书作“烦𠃉”（《金刚般若波罗蜜经讲经文》），“如来”之作“如𠃉”（《长兴四年中兴殿应圣节讲经文》），皆是也。这里的“法𠃉”亦正其比。上文云：“往日皆于法会中，亲曾听受如来处。”接着一段也是陈述法会受法之事。故此“法会”省书作“法𠃉”，抄手意本明显。而录者不谙写本体例，录作“法法”，斯为不辞矣。

230.1 更有阿修罗等，调𦏧玲玲之琵琶，紧那罗王，敲鼓犍犍之羯鼓。

潘校：“《龙龕手鑑》：‘𦏧，音瑟，𦏧𦏧，风声。’

又：‘𦏧，凋、佻二音。’调𦏧当即𦏧𦏧。”

按：潘校“𦏧”字近是，其字实即“瑟”的俗字^⑥。“瑟”音可状风声，俗因加风旁以会意。文中则是指琵琶之声。下文有“奏瑟瑟之清音”之句，以“瑟瑟”象音乐之声，可资参证。潘校又谓“调𦏧”即“𦏧𦏧”，则甚误。“调”指拨动，和末句的“敲”对偶，并为句中动词谓语，而“𦏧玲玲”与“鼓犍犍”偈偶，乃是“琵琶”的定语，可知“调”“𦏧”二字不当连读。

243.15 修罗展臂楨双眼，龙神降腮怒两眉。

潘校：“降”疑当作“隆”。

按：“降”当读作“降”，蒋礼鸿先生《敦煌变文字义通释》“降”条详有考论，其说确固不可移易，潘说未确。

248.16 天龙及夜叉之辈，想金容而翹注不移；修罗与罗刹之清，瞻玉毫而志心慕恋。

潘校：“敦煌写本‘妻’往往作‘清’，伯2809：‘孟姜女，杞梁清，’‘入清房，’伯3319、伯3911，‘清’作‘妻’。《老学庵笔记》：‘四方之音有讹者，则一韵尽讹。如……秦人讹青者，则谓青为萋，谓经为稽。’……‘修罗与罗刹之清’疑即‘修罗与罗刹之妻’。”

按：潘氏考论敦煌写本“妻”“清”通用，自无疑义。但上例的“清”却非“妻”的借字。考原卷其字本作“𠂔”，实为“徒”字草书。敦煌写本中“徒”字多书作“𠂔”“𠂔”等形，其形小变则为“𠂔”。其形与“清”字草书近，《敦煌变文集》因误录作“清”而潘氏承其误。

254.9 愿借光阴与引道，全凭巨力作梯媒。

潘校：“原卷‘梯’字，《变文集》作‘媒’。”

按：原录失真，潘录亦未确。原卷其字实作“媒”，应即“梯”字俗书（同页“弟兄五百殷勤请”，“弟”字原卷作“茅”，可资比勘）。又“媒”当作“媒”，盖为“媒”字涉上“梯”字而类化作“媒”也^⑦。潘书失校。

《维摩诘经讲经文》（斯3872）

278.10 佛国土，事不远，汝为迷莫可见。

潘校：“迷”下疑脱“心”字。

按：本篇屡见“迷意”之语（如280、282、283页），则所脱或是“意”字。

279.1 莫更恨他日月闇，自缘幼（幼）目不曾开。

潘校：“幼目”当为“眇目”。

按：“幼”“眇”形音皆殊，潘说恐误。据字形并推以文意，“幼”当作“幻”。敦煌写本中“幻”字常与“幼”字相乱，如潘书224页之“幼质”、223页之“幼身”、383页之“幼胎”，潘氏并校“幼”作“幻”是也。“幻质”、“幻身”、

“幻胎”、“幻目”“幻”字义皆同，都是佛教对人身的一种看法。《圆觉经略疏》卷上云：“幻者，谓世有幻法，依草木等幻作人畜，宛似往来动作之相，须臾法谢，还成草木。”是为“幻”字之义。

286.6 常孝顺，毋（贯）忠贞，必遂高零（龄）得显荣。

潘校“毋”字云：“原卷‘毋’字，似即‘贯’字，《变文集》作‘母’。”又潘书承《变文集》校“零”为“龄”。

按：“毋”字徐震堃先生校作“每”，于义较胜。又校“零”为“龄”，疑亦未确。“零”字原卷作“𠂔”，恐为“迁（遷）”字省误。“高迁”方得与“显荣”相应。上文：“忠既行，孝既显，必见官高名位显。”（同页）说的也是同一意思。

286.15 官人妓女，无不依属，内监嫔妃，皆令官处治。

潘校：“此‘官’指内官，《变文集》校改为‘宫’，非。”

按：原校固非，潘校亦未为得。考原卷“处”字旁注于“官”字右侧，实指“官”为“处”字误书，应删去之。旁记正字改正文中误字是敦煌写本中常见的通例，如同页：“云内官者，是黄门也，亦不名閤官。”潘校引《变文集》校记云：“不”字衍文。按原卷“名”字旁注于“不”字右侧，实指“不”为“名”字误书，应删“不”字径录“名”字。例多不备举。“内监嫔妃，皆令处治”与“官人妓女，无不依属”文偶意畅，倘赘“官”字，则辞拗而句乖了。

《维摩诘经讲经文》（伯2292）

309.12 富楼那、迦旃迦（延）之辈，总因说法遭呵。

阿那律、优波离之徒，尽是因逢被辱。

潘校“因逢”云：“原卷‘自风’旁改‘因逢’，《变文集》作‘因逢自风’，‘自风’二字当删去。”

按：《变文集》录作“因逢自风”自属无谓；潘校改作“因逢”，又说“是”，又说“因”，语句亦嫌拖沓。考原卷“因”（写作“目”，即“因”的俗字）字注于“自”字右上侧。（不很清晰），“逢”字注于“自”字右下侧。原文似当校作“尽是逢风被辱”。盖“逢”字涉上文“总因”之“因”而误为“自”（拟书“目”而形误为“自”），抄手发现这一错误后旁注一“目”字，继又发现“因”字仍误，乃复改而为“逢”也。

《维摩诘经讲经文》（北京光字94号）

343.3 是时也波旬设计，多排彩女嫔妃，欲恼圣人。

剩烈奢华艳质，希奇魔女一万二千，最异珍珠，千般结果。

潘校：“剩烈”，《变文集》校为“盛装”，似当为“盛列”。

按：潘校“烈”字是。唯“剩”字本即有多、盛之意，字不烦改。下文“莫不剩（盛）装美貌”，“剩”字亦不烦改。又此段话当校读作：“是时也，波旬设计，多排彩女嫔妃；欲恼圣人，剩列奢华艳质。希奇魔女，一万二千；最异珍珠，千般结果。”⑧潘书断句有误。

346.2 须稳审，莫教猜，诈作虔诚礼法台。

潘校：伯3079卷作“稳”，《变文集》从原卷作“隐”。

按：原卷“隐”字不烦改。“稳”字见于《说文新附》，是“隐”的后起俗字（参看《说文·爿部》“𠂔”字段玉裁注）。凡“安稳”、“稳审”字古书多作“隐”，敦煌写本中则“隐”、“稳”并见。

346.3 问諝（讯）莫教生惊觉，殷勤勿遣有遗乖。

潘校：“原卷及伯3079均作‘諝’，当是‘讯’字，

《变文集》作‘诿’。”

按：“诿”即“诿”的俗字（“卒”字或“卒”旁俗书多作“𠂔”），“诿”“讯”古通用。潘校谓“诿”当是“讯”字，未确。

350.1 莫生忧虑，不清疑积。

潘校：“伯3079‘不’原作‘我’，涂改为‘不’。

《变文集》从原卷作‘我’。规疑‘不清疑积’，当作‘请不疑猜’。”

按：“积”当作“猜”，徐震堃先生已发之。又甲卷“我”字右侧旁注“不”字（潘氏谓涂改为“不”，未确），即指“我”为“不”字误书，当改作“不”。“清”字甲卷本作“请”字（其左旁“言”作简体“讠”，潘氏误辨为水旁）。“不请”乃当时俗语，义为不必。《维摩诘经讲经文》（斯3872）：“直须认取速行行，不请无端恋意情。”“不请”义同。说详项楚先生《变文字义零拾》，载《中华文史论丛》1984年第2辑。潘氏未谙唐代俗语，臆改为“请不”，误。下文：“白云岭上渐生，红日看将欲没。不情室中久住，速望回归；莫于此处留心，虚劳气力。”又云：“室中不清更迟疑，上界程遥去是时。”“不情”“不清”皆当校作“不请”。潘校后例云：“不清”疑当作“请不”，其误同。

354.9 垢染之纤瑕不污，尘濛之小许难沾。

潘校：“伯3079‘瑕’，《变文集》据原卷作‘暇’。”

按：原卷实亦作“瑕”字。作“暇”乃《变文集》校者误录。

《维摩诘经讲经文》（罗振玉藏本）

366.13 托佛神力，敢往问疾。

潘校：原卷有“佛”字，《变文集》脱。

按：《变文集》实有“佛”字（据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本）。又下文：“欲申师资之恩，谦让自己之事。”潘氏于后一个“之”字下云：“原卷有‘之’字，《变文集》脱。”实则《变文集》本亦有“之”字不脱。凡此盖皆潘氏误记也。

《维摩碎金》

382.12 三界主，唱奇哉，这个威仪不可倍。

潘校：“倍”，疑当作“偕”。

按：《集韵·队韵》：“倍，加也。”“不可倍”即不可加（到了极点），其义自通，不烦改字。同书《佛说观弥勒菩萨上升兜率天经讲经文》：“此时喜悦应难似，这日容仪不可倍。”潘氏承《变文集》校“倍”为“陪”，实则“倍”字亦不烦校改。

《无常经讲经文》

428.14 或经营，或工巧，斗样尖新呈妙好。

潘校：原卷“斗”字作“鬪”，《变文集》误作“闻”。

按：潘校作“斗”是，但谓原卷作“鬪”则未确。原卷其字本作“鬪”，即“斗”（繁体作“鬪”）的俗字（见《干禄字书》）。

429.15 少年休更骋娄罗，限来也被无常取。

潘校：“原卷是‘骋’字，《变文集》遂写作‘駁’，校作‘骋’。”

按：原卷“更”下本作“駁”字，右半涂改不清，该联天头有一“骋”字，即指文中的“駁”为“骋”字之误，当据以径改。《变文集》照录误字自是不妥，潘校谓原卷是“骋”字亦欠确切。

438.8 看看面皱尚觅强良，由不悟无常抛暗号。

潘校：“强良”即“强梁”。

按：“强良”当作“强梁”，徐校已发之。徐校又谓“觅”字衍，并未确。今谓“觅强良”当作“觅强”。上文：“劫时光，且觅好，阿谁听你闲经教。”“觅好”“觅强”构词方式相同，文义亦近，可资比勘。《孔子项托相问书》：“二人登时却觅胜，谁知项托在先亡。”戊卷（斯5529）“却觅胜”作“各觅强”，“觅胜”“觅强”义同，都是逞强斗胜的意思。此外变文中又有“索强”、“打强”之语，并与“觅强”义近，可为旁证。误作“觅强良”者，盖原文但作“觅强”，传抄者不明俗语，以“觅强”为不词，遂于“强”后赘一“良”（梁）字，误矣。

《父母恩重经讲经文》（北京河字12号）

482.7 不遂小姑花下去，懒陪伯母趁娇儿。

潘校：“遂”疑当作“逐”，或通作“随”。

按：“遂”当作“逐”，《敦煌变文字义通释》即已发之。“逐”为相随之义。《维摩诘经讲经文》（斯3872）：“逐缘生，随业报，魂魄游游无去处。”同上又一篇（北京光字94号）：“五欲业山随日灭，耽迷障岳逐时摧。”又一篇（罗振玉藏本）：“威仪一队相随逐，衔勅毗耶问净名。”又《妙法莲华经讲经文》（伯2305）：“将身随逐仙人，更往山中修道。”前二例“逐”“随”对文同义，后二例“随逐”连文同义。潘校又谓“遂”或通作“随”，盖误。

《大目乾连冥间救母变文》

701.14 手中放却三慢（榜）棒，臂上遥抛六舌叉。

潘校：甲卷“慢”作“榜”，当是“榜”字。

按：原卷实亦作“榜”字，作“慢”乃校录者误辨。“榜”

即“𢇛”的俗字。“曼”字或“曼”旁俗书作“𢇛”，敦煌写本中屡见。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三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音义》“傲慢”条下云：“曼字从又，俗从万，讹也。”在上例“𢇛”或系“𢇛”字误书，然非即“𢇛”字也。

708.7 何时出离波吒苦，岂敢承圣重作人。

潘校：“圣”，疑“望”之误。

按：“圣”当作“望”，徐震堃先生已发之。又己卷即作“承望”不误，潘氏失检。

714.15 汝母转饿身之鬼，向王舍城中作黑狗身去。

潘校：“饿身之鬼”，疑当作“饿鬼之身”。

按：原卷及甲、庚、辛各卷皆作“饿鬼之身”（上文仅见于此四卷），《变文集》误录作“饿身之鬼”。

《地狱变文》

742.7 怨死尸在生日，于父母处不孝，宗亲处无情，兄弟姊妹处无义。

潘校：（上文）原卷作“怨死尸在生日，于父母受不孝，中亲处无情，兄弟致词向姊妹处死义”。拟删订如上。

按：原卷“受”当作“处”，“中亲”当作“宗亲”，后一“死”当作“无”，蒋礼鸿、徐震堃先生已发之。又“兄弟”后原卷本有“致词”二字，潘氏径予删汰，不知根据何在？实则“致词”即“置词”，后当用逗号。同书《不知名变文》：“娘子今日何置言？贫富多生恶业牵。”其中的“置言”蒋礼鸿先生释为埋怨，“置词”殆犹“置言”也。“向姊妹处无义”，“向”是“于”的意思。敦煌变文中“向”字多可解作“于”，如同书《父母恩重经讲经文》：“皆因不孝于慈父，尽为辜饶向母亲。”“向”“于”对举，“向”亦犹“于”。例多不赘举。

《伍子胥变文》

832.11 卿父今被严刑，囚系于寘（下缺）。

潘校：“于寘”二字《变文集》作缺文。

按：“寘”字原卷实作“𡇗”，即“牢”之俗字。“牢”之俗字上从“穴”，见《龙龕手鏡》；下半“牛”写似“于”者，盖为省略一撇，复以横——竖——横为笔序也。

832.14 逆委事由，书当多伪。

潘校：乙卷作“伪”，《变文集》作“为”

按：此段文字仅存乙卷，故乙卷即底卷。核乙卷“为”字原文如此，《变文集》照录原文而校作“伪”，不误。

834.2 所由宽纵，解任科徵。

潘校：原卷“徵”字，《变文集》作“徽”，误。

按：原卷（实为丙卷，此处其它各卷皆残）“徵”实作“𡇗”，即“微”之常用俗字，因与“徽”形近而混写，潘录非为原形。

834.9 穷洲旅际绝舩（舟）舩。

潘校：原卷作“掇”，盖“旅”字，《龙龕手鏡新编》页六十七：“掇，与旅字同。”《变文集》作“椶”，非。

按：“旅”字原形实作“掇”，亦俗字，同篇“旅客惻惻实可念”句“旅”字原形即作“掇”，与此略同；《苏武李陵执别词》“鸿鸣逐掇”句，末字原卷实作“掇”，与此亦为同字。潘氏因欲引据《龙龕手鏡》，遂乃抑此就彼，改换原形。

835.12 乞为指南，不敢忘（望）食！

潘校：原卷“不敢”二字点去，旁改“余亦”。

按：潘校误。原卷（实为丙卷）“不敢”二字清晰，绝无点去之迹。原潘氏之意，似当为“‘不敢’二字旁改为‘余亦’”。

然所谓“旁改”者亦非事实，盖原文实乃“不敢”二字正右写“途点”，盖为补字之例也。敦煌写卷中通常改字写正右侧，补字写右上侧（表示楔入某二字之间），但此例当补二字，难以按常例写，尤其上文“指南”右侧亦有补字，阻碍其下补文上移。因此，本例非改字之例。倘删去“不敢”二字，则文句不可通，故潘氏亦未删。又按“不敢”右侧二字当为“途亦”，“途”字“之”旁不连贯，加之“途”字费解，故潘氏即使发觉亦不致照录。今细审原文，“指南”二字右侧中间有淡墨（抑或朱砂？）补“似”字，潘氏未注意。此“似”字为“给予”义，故原句实应录作“乞为指似南途，亦不敢忘（望）食”，文从字顺，不衍不脱。

841.4 远附雁书将不达，天寒阻隔路遥长。

潘校：丙卷原作“塞”，改“土”为“宀”，盖“寒”字；丁卷亦作“寒”。《变文集》作“塞”。

按：“塞”、“寒”形近多混，当录作“塞”为是。“天塞”即指天上、地下，与“鱼雁”（上句提到“雁书”）传递书信相关联。下文“不虑东西抗天塞，惟愁渴乏渡荒州”句中亦用“天塞”一词，可证“天塞”不误。

842.7 水猫游健戏争奔。

潘校：《变文集》“健”作“撻”，据丁卷改。

按：潘校误。“健”字丙卷作“撻”，丁卷作“撻”，“撻”即“獭”之俗字，丁卷为形近误字。

844.8 战悼（掉）涌沸腾波。

潘校：“悼”当作“掉”，《变文集》改为“蹕”。

按：“悼”字不烦改。《说文》：“悼，惧也。陈、楚之间谓惧曰悼。”

844.9 雪（云）开雾散，霞散烟流。

潘校：“雪”当作“云”。

按：“雪”字丙卷（他卷皆残）实即作“云”，《变文集》误录。

847.5 关津忽切，州县严加，勒铺交横，镇代相续。

潘校：“铺”乃图画之“铺”，谓悬象通辑。《变文集》校改为“捕”，非。

按：潘校亦未确。此段“忽切”当作“急切”，“镇代”当作“镇戍”（项楚先生校），故“关津”、“州县”、“勒铺”、“镇戍”为并列关系，“勒铺”指关卡。

849.1 先赐重赏勋禄，不轻有此。骁列之夫，速来所次陈牒。

潘校：丙卷“次”，《变文集》作“咨”，非。

按：《变文集》作“咨”者不误。“咨”丙卷（仅存丙卷）为旁注补字，较模糊，当据文义定之。潘氏似未知“咨陈”为唐代俗语词，故有此改。此段标点有误，当作“先赐重赏，勋禄不轻。有此骁列（烈）之夫，速来所咨陈。牒。”“牒”是公文名，凡此种牒文在最后都有“牒”字，与上内容不涉。“咨陈”即“启陈”之义，与“咨”之常义作“问”者适反。在变文中，“咨”及与之连用者如“咨启”、“咨白”、“咨说”、“咨陈”、“咨告”、“咨禀”等均表示向上奏启之义。“咨”亦有省作“次”者，如《祇园因由记》：“太子具上被诬之由，次补（铺）金之事。”“次”字原卷、甲卷实皆作“次说”，即“咨说”。录者不知“咨说”为俗语词，故有此误。“咨”字亦仍有作“问”用的，但由于语境不同，是问是奏，截然不混。

850.3 排批舟船，横军渡水，所由修造，扑水蓬飞。

潘校：……《变文集》句读大误，又误丙卷“扑”字为“模”，遂至意不可通。

按：“扑”原形作“模”，下文“状如蓬飞扑火”之“扑”原形作“模”，皆即“扑”字，潘校是。然“扑水”何解？众说

纷纭，潘氏未释。今谓“扑水”义不可通，当据下文“状如蓬飞扑火”句校“水”为“火”^⑨。“蓬飞”喻快速，“扑火”喻紧急，二词次序可先可后，故知为并列结构无疑。“水”盖涉上“渡水”而形误也。又“渡水”原文作“度水”，《变文集》臆改，潘氏未予指正。

852.2 行至郑国，四城门罕闭。

潘校：“罕”疑当作“牢”。

按：“罕”字原形实作“罕”，即“牢”之俗字，说详前文832.11条。 (待续)

注：

①王重民等六位学者合编，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。台湾有翻印本。

②台湾中国文化大学中文研究所1984年印行。

③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。以下引蒋校概见于此书，不再一一注明。

④以下凡引徐校者概见于此二文。

⑤《敦煌变文论文录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）所附白化文等先生校录《佛报恩经讲经文》校“屯”为“长”不误。

⑥“飕”别指风凉貌，当另是一字。

⑦《变文集》“檠媒”当作“梯媒”，已见于徐校。

⑧参用项楚、蒋礼鸿先生校。项说见《变文字义零拾》，载《中华文史论丛》1984年第2辑。

⑨项楚先生校“模水”为“募水”，义为渡水，亦较潘说为长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杭州大学古籍研究所